



救世軍社區計劃  
曦華樓  
暫借服務申請表

曦華樓編號： \_\_\_\_\_  
匙咭號碼： \_\_\_\_\_

敝單位為支持社會服務的工作，現暫將曦華樓可提供的空置房間有條件地借予註冊社工給有需要的案主作暫住之用。盼望社工因此而能更有效地協助案主在短期內達到輔導目標。借用期不超過 3 個月。

基本資料：

案主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男 / 女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婚姻狀況： \_\_\_\_\_

教育程度： \_\_\_\_\_ 職業： \_\_\_\_\_ 月薪： \_\_\_\_\_

現居地址： \_\_\_\_\_

申請原因： \_\_\_\_\_

案主簡歷：

案主計劃：

要求借用期限： \_\_\_\_\_ 個月（不超過 3 個月）

申請社工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及單位： \_\_\_\_\_

申請社工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主任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 若案主患有傳染病，曦華樓不接納其申請；傳染病定義是依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放的最新資料為準則。（可參考衛生署網頁 [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
- 填妥申請表後連同『保障個人資料意願書』傳真至 2307-9332，並於 3 個工作天內致電 2307-8001 與經理聯絡，以確保辦事處收到你的申請。
- 曦華樓接納申請後，入住前需遞交文件：身份證副本；證件相 2 張；照肺報告；按金及首月服務費
- 在暫住期滿後或案主不履行計劃或承諾時，社工必須親自到來處理及安排案主遷出。

批核：居住期： \_\_\_\_\_ 個月 原因： \_\_\_\_\_

職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救世軍社會服務部  
曦華樓  
保障個人資料意願書

關於上述單位向本人收集個人資料事宜，本人得悉以下各項：

1. 救世軍社會服務部轄下單位致力遵守及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確保在處理個人資料的過程中，資料當事人的私隱得到尊重和保障。
2. 單位將依照在收集個人資料時所說明的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的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號碼、地址及電郵。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救世軍服務和活動的推廣、申請、安排、意見收集及籌募捐款，並會抽取有關資料作規劃、統計及審核用途。
3. 在符合上述目的和用途之下，個人資料有可能會轉移給第三者，例如：政府部門、社會服務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等。除此之外，沒有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這些資料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士或組織披露、出售、租借及轉讓，除非是法律的需要或頒令。
4. 資料當事人有權對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合法查閱、改正和要求停止使用作推廣用途，每宗查閱及複印需收取指定費用，辦理停止推廣則費用全免。
5. 單位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儲存在單位範圍內，只限有需要知情的人士才可查閱該等資料，並會嚴格保護所有的書面和電子紀錄，並根據法規保留和清除所保存的個人資料。
6. 資料當事人向單位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並就其個人所知，該等資料均屬真確和最新。如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將有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和服務提供。

本人已明白上述內容，對於單位使用本人個人資料的用途有以下通知：

本人不同意單位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即\_\_\_\_\_

\_\_\_\_\_

(如✓，必須註明不同意使用的個人資料種類和用途。)

姓名(正楷全寫)：\_\_\_\_\_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此意願書必須由資料當事人簽署，並交回上述單位。

遞交此意願書辦法： 透過傳真(號碼：2307 9332)；親臨或郵寄九龍長沙灣順寧道 323 號。